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842 桃園縣觀音鄉大觀路四段148號
承辦人：會務幹事 簡家茵
電話：03-4735756 傳真：03-4735752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102)桃汽櫃貨崇字第 18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計程收費政策及通行費收費方式」會議紀錄，敬請 查
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02.11.
12 全櫃聯總字第 102080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文

收文章	102年11月12日
總號	→45

傳真公文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公會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3樓之11
聯絡方式：秘書長：李昭功 0910-267784
電話：02-23702103 傳真：02-23893886

受文者：各縣市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全櫃聯總字第102080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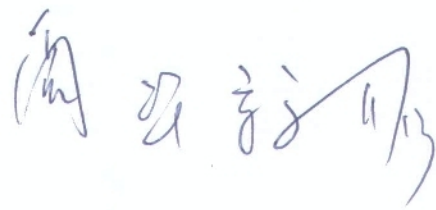
主旨：「計程收費政策及通行費收費方式」會議紀錄。

說明：

- 一、102.10.30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召開旨揭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1)。
- 二、特此轉知，請查照。

正本：各縣市會員公會

理事長 范振修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貨櫃全國聯合會
總收文第 102180 號
102 年 11 月 15 日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機關地址：2430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

承辦人：呂理強
電話：(02)29096141#2477
傳真：02-29097421
電子信箱：a123@freeway.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業字第10260091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02年10月30日召開「計程收費政策及通行費收費方式」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乾瑞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局主計室、業務組

副本：

局長 曾大仁

1. 呂理強
2. 李怡芬
李怡芬 11/12

計程收費政策及通行費收費方式

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00 分

地點：高公局簡報室

主席：吳副局長木富

記錄：呂理強

出席人員：如附簽到單

壹、主辦單位簡報：計程收費政策及通行費收費方式(略)

貳、各單位說明、意見摘要

一、曳引車費率設計

(一) 高公局說明：計程收費曳引車費率規劃考量

1. 針對計程收費後曳引車(含兼供曳引大貨車)有無拖車之費率議題，雖 ETC 系統具車種自動辨識之功能，惟因計程收費係採按日歸戶收費，曳引車每日可能於不同時間有、無拖車行駛高速公路情形，此種情形將導致每日優惠里程、長途優惠等之計算更複雜外，貨運業者對通行費結果亦易有疑義。
2. 此外，曳引車並非全部都有申裝 eTag，即使有申裝 eTag，其車型偵測在判別「是否有拖車」若有爭議，因為執法系統係以曳引車之前車牌為主，且計程收費後有 319 處收費門架，交易數量將是計次收費之 7 倍以上，屆時為釐清事實尚須調閱通行紀錄、比對影像，不僅對雙方產生困擾，使用大量人工辨識照片、觀看影像及許多申訴程序，將失去實施 ETC 計程收費之目的。
3. 因此建議將曳引車(半聯結車、全聯結車)、兼供曳引大貨車等車朝單一費率(統稱聯結車費率)規劃，

即曳引車、兼供曳引大貨車無論有無拖車，均以聯結車採單一費率收費，以免發生收費爭議及浪費不必要之作業，至於費率則另外制訂。

(二) 與會貨運公會(以下稱業者)意見

1. 針對前揭高公局說明，與會貨運公會(以下稱業者)已瞭解與認同。
2. 惟請政府應考量曳引車、兼供曳引大貨車於無拖車時，因採取聯結車收費，對業者通行費負擔將增加，且目前貨運業之營運，油料、人事及相關成本不斷提高下，應適度調降聯結車費率，以與現況相符並減輕業者成本負擔。

(三) 高公局亦瞭解業者長期為台灣經濟活動主要來源之一，且於計次收費階段亦為通行費收入之重要貢獻者。就其對社會經濟之貢獻，有關聯結車費率規劃適當比例之調整，應有其合適性及合理性。

二、有關聯結車費率調整之研討

(一) 高公局說明蒐集資料及建議費率

1. 高公局於會前針對國道 22 個收費站，進行為期 1 週之調查，即採人工收費與電子收費車道分別統計曳引車有無拖車之車流量；調查結果人工與電子收費合計，其中曳引車無拖車流量比例約占 7%-10%。
2. 上述調查無法了解兼供曳引大貨車有無拖車之比例，主要乃因為兼供曳引大貨車在外觀上若未曳引拖車即屬大貨車，故無法於車道上以人工辨識區別。

3. 此外，依據公路總局提供目前(至 102/10/16 止)登記為兼供曳引大貨車者 3,589 輛，及該局於網頁公告臺閩地區機動車輛登記數(至 102/09/30 止)其中曳引車(含全聯結、半聯結)共計 40,754 輛(含自用 4,518 輛及營業用 36,236 輛)，將兼供曳引大貨車加上曳引車共 44,343 輛，其中兼供曳引大貨車約占 10%。
4. 因此高公局建議將計程收費之聯結車費率由 1.95 元/公里調整為 1.85 元/公里(為小型車 1.55 倍)。

(二) 貨運業者意見

1. 高速公路上兼供曳引大貨車之車輛約有 80%無拖車，與曳引車只有 10%無拖車不同。
2. 考量目前運費未增加，相關營運成本(如人事、油料等)不斷增加，此外兼供曳引大貨車其未曳引之機會高，因此建議採大貨車及聯結車之中間值(大貨車 1.5 元/公里、聯結車 1.95 元/公里)。
3. C.Y.貨櫃運輸以中短途運輸居多，依據目前之費率方案，因為尚包括優惠(免費)里程 20 公里，導致此類型運輸之通行費將增加(高雄地區更明顯)，整體營業費用增加 3%左右。因此建議將長途優惠 200 公里調整為 100 公里，抑或費率調整 1.8 元/公里。
4. 建議日/夜間差別費率之實施期程應儘快與明確，最好於計程收費實施時即同步推出。
5. 另請要求遠通公司應提供企業用戶可用統一編號查詢所屬各車輛使用國道交易紀錄之平台，俾利業者車輛管理。

(三) 有關聯結車費率之調整，經研討雙方未達數字上之共識，將採兩案併陳方式辦理(長途優惠比照確定方案予以打折)。

1. 高公局建議調整方案：建議將調查之曳引車無拖車流量比例 10%(取較大值)，加上兼供曳引大貨車佔曳引車總數之比例近 10%，合計兩比例約 20%。雖業者說明兼供曳引大貨車行駛里程較多，但目前因為行駛里程比例無法有效推估，故建議將聯結車(包括曳引車(半聯結車、全聯結車)、兼供曳引大貨車)費率調整為 1.85 元/公里(倍率約小型車之 1.55 倍= $1.25 * 20% + 1.625 * 80%$)。
2. 貨運業者建議調整方案：考量營運成本，故建議該費率倍數降為 1.5，計算費率為 1.80 元/公里。

參、會議結論

- 一、對曳引車(半聯結車、全聯結車)、兼供曳引大貨車等車無論是否拖車均採單一費率(統稱聯結車費率)與會單位有共識，高公局感謝與會單位之支持。
- 二、針對計程後聯結車費率，基於前揭研討之相關原因，雙方對適度調整有共識。惟高公局建議費率為 1.85 元/公里，業者建議費率為 1.8 元/公里；因無法達成共識，後續高公局將循行政程序報核。
- 三、關於業者提出日/夜間差別費率應配合計程收費時同步實施一案；考量實施 ETC 計程收費初期，用路人尚須熟悉通行費計算方式，故將於計程收費後民眾已明瞭計費方式時實施，惟將朝儘速實施方向辦理。

- 四、有關業者要求遠通公司，應提供企業用戶可以統一編號供查詢所屬所有車輛交易紀錄之平台，俾利業者車輛管理，議題此遠通公司表示已納入計程收費時規劃。
- 五、目前申裝聯結車 OBU 車輛約 6 千餘輛未轉換為 eTag，請各公會協助宣導早日轉換，避免越靠近計程收費時 eTag 供裝擁擠影響權益。

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